

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操作

摘要

1.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由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規管升降機／自動梯的安裝、保養和操作。在發展局的政策指引下，機電工程署(機電署) 負責該條例的施行和執法工作。截至 2015 年 12 月，香港有 72 486 部升降機／自動梯(分別為 63 561 部升降機和 8 925 部自動梯) 受該條例規管。

2.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訂明，每部升降機／自動梯應有 1 名負責人，即擁有或管理該升降機／自動梯的人。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應委任 1 間註冊承辦商，負責升降機／自動梯的安裝和保養事宜；以及委任 1 名註冊工程師，負責檢驗並認證升降機／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況。註冊承辦商須為升降機／自動梯進行保養工作，最少每月 1 次。至於准用證方面，升降機須每年續期，而自動梯則須每半年續期。註冊承辦商須僱用註冊工程人員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下文把註冊承辦商、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統稱為註冊人士)。截至 2015 年 12 月，40 間註冊承辦商、332 名註冊工程師和 5 311 名註冊工程人員為升降機／自動梯提供檢驗及保養事宜。在 2015 年，須呈報升降機事故有 439 宗，造成 457 人受傷，而須呈報自動梯事故則有 1 590 宗，造成 1 780 人受傷。審計署最近進行審查，檢視機電署在監察升降機／自動梯安全操作方面的工作。

監察註冊人士的工作

3. **延誤審議對註冊承辦商採取紀律行動** 由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及 2013 年 3 月發出的機電署通告分別訂明，如註冊承辦商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被定罪，或在 12 個月內接獲 3 封或以上警告信，機電署可把該註冊承辦商個案轉交發展局，以便成立紀律審裁委員會，考慮採取紀律行動。然而，機電署在 2015 年 4 月始成立紀律行動審查小組(紀審小組)，以審查相關註冊承辦商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以決定應否進行紀律聆訊。此外，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有兩間註冊承辦商因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而分別在 2013 年 12 月和 2015 年 7 月被定罪，另有 1 間註冊承辦商在 2015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獲發 4 封警告信，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紀審小組仍未檢討上述個案，以決定應否進行紀律聆訊(第 2.10 至 2.17 段)。

摘要

4. **沒有為重要違規事項記錄監察表現分數** 機電署所設立的表現評核制度用以評估註冊承辦商的表現，並協助負責人選擇合適的註冊承辦商。在表現評核制度下，如涉及指定類別的違規事項，相關的註冊承辦商便會被記錄監察表現分數。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儘管有兩間註冊承辦商違反機電署重要的規定並接獲警告信，但由於違規事項不在表現評核制度的涵蓋範圍內，所以機電署沒有對他們記錄監察表現分數。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一宗個案中，機電署在知悉某註冊承辦商違反該署有關在升降機／自動梯工作日誌須更新記錄保養工作詳情的規定後，拖延 26 個月後才對該註冊承辦商記錄 88 監察表現分數 (第 2.8 及 2.18 至 2.22 段)。

5. **須加強機電署的監察審核工作** 機電署對註冊承辦商進行監察審核，以檢視其人手、可使用設備、工作編排制度及處理緊急狀況的能力。機電署設定目標，在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間的兩年內完成對所有註冊承辦商的監察審核工作。然而，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該兩年內，機電署只完成對 20 間 (全數的 49%) 註冊承辦商的監察審核 (第 2.7 及 2.23 至 2.27 段)。

6. **遺漏和延誤提交註冊承辦商交接檢驗報告** 根據機電署的《實務守則》，接任的升降機／自動梯註冊承辦商須在接管保養工作 1 個月內向機電署提交交接檢驗報告。審計署抽查了 70 宗個案，發現截至 2015 年 12 月，有 3 間接任註冊承辦商仍未提交交接檢驗報告，由交接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距 548 至 729 日。審計署留意到，餘下已提交機電署的 67 份交接檢驗報告中，有 15 份 (22%) 的提交日期與註冊承辦商接管保養工作日期相距 32 至 110 日，不符合 1 個月限期的規定 (第 2.28 至 2.30 段)。

7. **機電署須加強突擊巡查行動** 在 2015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機電署接獲合共 63 112 宗由註冊工程師通報的註冊工程師升降機／自動梯檢驗時間表，然而，其中 3 639 宗 (6%) 檢驗並非在原定日期進行。此外，在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機電署人員進行了 3 200 次突擊巡查，其中有 81 次 (3%) 無法在現場找到相關的註冊工程師。沒有事先通知機電署而更改檢驗日期，會影響機電署以突擊巡查核實註冊工程師有否在場進行檢驗的效率和成效 (第 2.38 至 2.43 段)。

8. **對註冊工程師在單日內檢驗過多數量升降機／自動梯的情況監察不足** 根據機電署的記錄，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間，有 62 名註冊工程師曾在單日內為 7 至 13 部升降機進行檢驗並發出證書，而有關情況曾出現 146 次。機電署曾經發信給其中 4 名註冊工程師，要求他們提供解釋，該署其後接受所

摘要

提供的解釋。然而，機電署沒有就註冊工程師在單日內可檢驗並認證的升降機／自動梯數目上限發出指引(第 2.45 至 2.48 段)。

實地巡查及其他規管行動

9. **須對違反勸諭信的負責人加強行動** 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間，機電署發出了 26 張改善令及 1 103 封勸諭信要求有關負責人在指定時限內採取改善行動。然而，審計署抽樣審查了其中 50 封勸諭信，發現截至 2015 年 12 月，有 23 名 (46%) 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仍未通知機電署有否進行勸諭信訂明的修正工作，延誤時間為 2 至 21 個月不等。此外，機電署並沒有發出指引，訂明發出改善令及勸諭信的準則(第 3.7 至 3.11 段)。

10. **延誤和遺漏發出禁止令**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各升降機／自動梯須由註冊承辦商進行保養，最少每月 1 次。如違反這項規定，機電署可發出禁止令，使升降機／自動梯暫停使用。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間轉換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的個案中，有 137 部升降機／自動梯的離任註冊承辦商服務合約終止超過 1 個月後，才由接任註冊承辦商接管保養服務。在該 137 部升降機／自動梯中，機電署只就其中 80 部 (59%) 準時發出禁止令或在離任註冊承辦商終止服務 1 個月內收到升降機／自動梯暫停使用的書面通知。然而，機電署雖就另外 36 部 (26%) 升降機／自動梯發出禁止令，但發出日期為原本保養服務終止日期之後的 34 至 298 日，而截至 2015 年 12 月，仍未就餘下的 21 部 (15%) 升降機／自動梯發出禁止令(第 3.22 至 3.26 段)。

11. **延誤送達禁止令** 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間，機電署就升降機／自動梯發出 678 張禁止令。然而，審計署抽樣審查其中 50 張禁止令發現，其中 41 張是於禁止令生效日期後 1 至 63 日送達的。此外，有 4 張禁止令的送達日期和 5 張禁止令的生效日期，機電署均沒有相關記錄(第 3.27 至 3.30 段)。

12. **須考慮擴闊須呈報升降機／自動梯事故的範圍**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將 6 類升降機事故和 3 類自動梯事故訂定為須呈報事故。然而，機電署未能提供經公眾報告或傳媒報道而得悉的無須呈報升降機／自動梯事故的數目及詳情，原因是相關記錄並非集中收錄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內。機電署在 2015 年調查了 23 宗無須呈報事故報告，其中 9 宗涉及火警，6 宗涉及自動

摘要

梯的梯級因外物插入而受損；兩宗涉及升降機發動機過熱或短路，以及 6 宗因不同原因而釀成事故，包括 1 名乘客強行打開升降機門和升降機的電纜連接器發生故障。部分無須呈報事故可能對乘客構成安全風險，或應歸類為須呈報事故(第 3.34 至 3.37 段)。

13. **延誤提交事故報告**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在發生須呈報事故後，註冊承辦商須於收到事故通知日期起計 7 日內向機電署提交事故報告。審計署審閱在 2015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提交的全部 561 份事故報告，發現有 41 份 (7%) 報告的提交日期與註冊承辦商收到事故通知的日期相距 8 至 36 日，不符 7 日內提交事故報告的規定。然而，機電署並未就這些個案採取跟進行動(第 3.38 至 3.40 段)。

14. **延誤為政府的升降機進行加裝工程** 儘管機電署已設定目標，在 2015–16 年度或之前完成為 520 部政府升降機加裝 7 項新安全改善裝置中的 1 項或以上裝置，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有 106 部 (20%) 升降機的工程仍在進行中，另有 153 部 (30%) 尚未動工(第 3.45 至 3.47 段)。

資訊管理系統

15. **欠缺關於長期延誤個案的定期管理報告**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於 1989 年設立，以支援機電署監察升降機／自動梯的安全操作，並確保有關人士遵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規定。然而，該電腦系統未能編制定期管理報告，指出長期延誤發出禁止令、警告信及勸諭信，以及延誤提交事故報告的個案，以供機電署高層管理人員作出指示(第 4.2 至 4.4 段)。

16.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的數據未及完整**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機電署人員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備存的升降機／自動梯記錄時，沒有為 76% 升降機／自動梯輸入相關型號或／和製造商名稱，與機電署的要求有差別。此外，機電署管制人員報告中提述的 2014 年巡查升降機和自動梯的數目，較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所反映的數目分別高出 7% 和 17%(第 4.5 及 4.6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7. 審計署的各項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政府應：

監察註冊人士的工作

- (a) 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已定罪或曾在 12 個月內獲發 3 封或以上警告信的註冊承辦商適時經由紀審小組審查，以決定應否把有關註冊承辦商轉交發展局，以進行紀律聆訊 (第 2.34(a) 段)；
- (b) 定期檢討表現評核制度，以便把所有重大的註冊承辦商違規事項加入該制度範圍 (第 2.34(b) 段)；
- (c) 加強行動以達致機電署目標，即兩年內對所有註冊承辦商進行監察審核 (第 2.34(c) 段)；
- (d) 監察註冊工程師更改升降機／自動梯檢驗日期的情況，並考慮向多次更改檢驗日期而又沒有適時通知機電署的註冊工程師發出勸諭信 (第 2.49(a) 段)；
- (e) 就註冊工程師在單日內可檢驗並認證的升降機／自動梯數目上限發出指引 (第 2.49(c) 段)；

實地巡查及其他規管行動

- (f) 採取跟進行動，以查明沒有把 4 張禁止令的送達日期和 5 張禁止令的生效日期記錄在案的原因 (第 3.31(b) 段)；
- (g) 留意應否把一些無須呈報但對乘客構成安全風險的重大事故納入須呈報事故類別 (第 3.41(a) 段)；
- (h) 對違反 7 日內提交事故報告規定的註冊承辦商採取適當行動 (第 3.41(d) 段)；
- (i) 加快行動完成政府升降機的大型加裝工程 (第 3.48(a) 段)；及

資訊管理系統

- (j) 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使該電腦系統能為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編制關於升降機／自動梯的安全操作管理報告；並採取措施，確保將重要的資料輸入該電腦系統內(第 4.7(a) 及 (b) 段)。

政府的回應

18. 政府同意審計署的建議。